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16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梁文昀

被告 魏民良

邱莉婷即富民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6,69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6
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
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
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
金。

二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10,2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1
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3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
約金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
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01 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簽訂之貸款總約定書第20條約
02 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
03 訴訟有管轄權。

04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5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魏民良獨資設立富民溫企業社，於民國
06 111年12月16日，邀同被告魏民良、邱莉婷為連帶保證人，
07 與原告簽立借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動撥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
08 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（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、000
09 0000000000000000），約定借款期限為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11
10 4年12月16日止；利息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
11 週年利率1.5%計算（被告逾期時之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
12 利率為1.72%，加碼1.5%後，利率為3.22%）。如未依約償還
13 本金時，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
14 時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
15 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計
16 付違約金。嗣富民溫企業社變更負責人為邱莉婷，並自113
17 年4月16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本
18 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依貸款總約定書第10條第1項第1款約
19 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所有未清償之
20 款項。被告魏民良、邱莉婷為富民溫企業社之連帶保證人，
21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22 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。

23 二、被告則均以：最近生意不好，沒有錢還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
24 均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25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借據暨約定書（含
26 貸款總約定書）、動撥申請書（放款類 商金專用）、郵政
27 定期儲金利率查詢、帳戶還款交易明細（見本院卷第9-31
28 頁）等件為證，被告均未予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至被告等所
29 執上揭抗辯事由，尚無從資為其得不返還原告借款之理由。
30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
31 帶給付如主文第1至2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

01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規定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桂英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09 書記官 翁鏡瑄